

義守大學暨義大醫院護理專班合作合約書

三、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1.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於乙方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系辦理護理專班一班（以下簡稱本護理專班），班級人數上限為 50 人。
2. 乙方主導尋求醫護專科學校合作對象之延攬，協助甲方遴選學生，就讀本護理專班。
3. 由甲方安排本護理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工作、實習、排班時間。
4. 由甲方提供本護理專班學生培育補助款，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分學雜費上限新臺幣 35,000 元整。
5. 本護理專班學生在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期間)可至甲方實習。
6. 本護理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甲方任職之敘薪及聘任如下：

(1) 在學期間：

A. 具護理師證照者，月薪依所分派之部門職位進行核薪聘任。

B. 未具護理師證照者，每小時以政府最低工時聘任。

(2) 畢業後：

A. 具護理師證照者，月薪依所分派之部門職位進行核薪聘任。

B. 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依實習護士任用，依護理師法之規定，任用

期最長 15 個月，15 個月後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則轉任護佐。

- 7 本護理專班學生畢業後應與甲方簽定服務合約三年，若任職未滿三年者，應依培育補助款總額乘以二倍除以正式任用後在職比例進行賠償計算。